

股票代码: 600635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编号: 临 2019-004
债券代码: 143500	债券简称: 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 143740	债券简称: 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 143743	债券简称: 18 公用 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2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 11 名（董事陈永坚、张叶生委托董事杨卫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88,753.97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16,600,158.1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60,015.81 元，加上 2017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763,321,867.72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 177,146,0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871,115,929.55 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693,969,849.05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将另行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报全文和摘要》。（2018 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采购天然气等业务及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表决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因办公需要, 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时, 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0《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经酝酿,委员会拟由以下人员组成:主任:杨国平;委员:梁嘉玮、李松华;

执行秘书：曹菁。（简历见附件 1）。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了制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共计发行外资股（H 股）533,643,000 股，募集资金 1,921,114,800 港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618,970,632.89 港元。按照公司发行外资股（H 股）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30%投资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10%拨付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目前公司 H 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在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鉴于公司投资的公用事业类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效率，公司拟将 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和 30%投资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募集资金予以合并使用，即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交通等项目。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梁嘉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蒋贊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简历见附件 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5《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执行秘书简历

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长。

梁嘉玮：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松华：男，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申能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林内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菁：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并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2:

财务副总监简历

蒋贊，男，1976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